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390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吳源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思穎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3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
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